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璜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通力凯顿(上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飞昂软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英斯特朗(上海)试验设备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德国马哈 AIP 中国代表处销售总监;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华依汽车混合动力系统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3-01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6,571.34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临 2022-036),其中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新区租赁")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海航控股、北京凯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兰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近日已进行终审判决,现将案件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广州高新区租赁与首都航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开展飞机发动机融资租赁业务,海航旅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飞机发动机由海航控股所有,海航控股于 2018 年将该飞机发动机抵押给凯兰公司。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于 2021 年 3 月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广州高新区租赁向首都航空进行了债权申报,申报为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65,713,360.44 元。破产管理人确认广州高新区租赁的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债权金额为 49,177,023.49 元。

因不认可债权审核结论,广州高新区租赁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对案涉飞机发动机享有所有权;其与首都航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法有效,首都航空尚欠租金 65,713,360.44 元;海航旅游对首都航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确认海航控股对案涉飞机发动机不享有所有权,海航控股将飞机发动机抵押给凯兰公司的行为无效等。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海南一中院送达的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1. 确认原告广州高新区租赁对被告首都航空享有债权 65,040,678.98 元;
2. 被告海航旅游对被告首都航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基于本项判决内容,只能在破产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
3. 驳回原告广州高新区租赁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70,366.08 元,由被告首都航空、海航旅游负担 366,575.8 元,原告广州高新区租赁负担 3,791 元。

一审判决做出后,广州高新区租赁对判决结果不服,向海南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书第二项判决中"基于本项判决内容,只能在破产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的内容,维持第二项其他判决内容;
2. 请求确认广州高新区租赁对案涉飞机发动机享有所有权;
3. 请求判决广州高新区租赁基于案涉飞机发动机享有所有权,因海航集团系列破产重整已获成功,广州高新区租赁享有共益债权优先受偿权 65,040,678.98 元;
4. 请求判令首都航空、海航旅游共同承担广州高新区租赁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因诉讼费发生的必要费用(暂计为 301,058 元);
5. 请求判令首都航空、海航旅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上诉费。

二、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高院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做出(2022)琼民终 5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广州高新区租赁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68,508.68 元,由广州高新区租赁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为终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对案涉飞机发动机享有所有权,未造成资产损失。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四、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07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066.20	56,083.48	21.37
营业利润	15,880.89	14,826.41	7.11
利润总额	17,089.65	15,102.27	1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71.69	13,367.16	1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59.26	12,893.69	-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01	-1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17.20%	减少 10.6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9,823.30	130,876.33	129.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4,110.18	83,279.77	217.14
股本(万股)	17,620.00	13,215.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99	6.30	137.9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066.2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1.37%;营业利润 15,880.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11%;利润总额 17,089.6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3.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71.6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3.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59.2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2%;基本每股收益 0.9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89%。

2022 年度公司实施《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金额为 516.52 万元,在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情况下: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88.21 万元,同比增长 17.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175.78 万元,同比增长 2.19%。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扩大生产规模,以创新为基石,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同时深耕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受 2022 年多轮疫情冲击,公司日常生产及订单发货受到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管控,尽可能降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股本较上期期末分别增长 129.09%及 33.3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期期末分别增长 217.14%及 137.9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以及营业利润增长带来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中所载的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罗英女士递交的书面辞呈。罗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英女士并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英女士辞职后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罗英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上述监事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罗英女士在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陆潇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陆潇波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陆潇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陆潇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陆潇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陆潇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7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1.83%,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82 天,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3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513,687,397.26 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03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德科立菁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立菁锐")因业务规模扩大,整体搬迁至新址,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德科立菁锐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天虹路 5 号 3 栋 4 层 1 号	成都高新区安泰七路 66 号 11 号厂房 1-3 层

除上述变更外,德科立菁锐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08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运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87,76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1118%。海国运营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 83,188,30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14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海国运营发来的《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海国运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过半。在减持期间内,海国运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925,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83%,海国运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013,717	10.1101%	协议转让取得:60,013,71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0,013,717	10.1101%	受同一主体控制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9,100,539	4.9024%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89,114,256	15.012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925,955	0.9983%	2022/11/23 ~ 2023/2/23	集中竞价交易	30.01-31.42	180,704,465.05	54,087,762	9.111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海国运营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于瑞士时间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GDR 证券全称:Zhejiang HangKe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GDR 上市代码:ZHT。本次发行的 GDR 共计 12,625,697 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 25,251,394 股公司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非 GDR 对应的 A 股	405,133,000	100	405,133,000	94.13
GDR 对应的 A 股	0	0	25,251,394	5.87
合计	405,133,000	100	430,384,394	100

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53,313,000 元人民币减少至 453,263,000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本次回购注销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注销完成后,公司及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06117999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叁佰贰拾陆万叁仟元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9 亿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14.1417 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分行")签署《房地产借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名城福建向工行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7445 亿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商务办公现房和商铺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俞凯,注册资本:17 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名城福建经审计总资产 1,566,500.89 万元,负债总额 1,115,214.31 万元,净资产 451,286.58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125,003.38 万元,净利润-30,670.55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名城福建未经审计总资产 1,572,929.03 万元,负债总额 1,084,084.79 万元,净资产 488,844.24 万元;2022 年 1 月至 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120,021.15 万元,净利润 8,406.69 万元。

(2)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福建与工行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分行签署《房地产借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工行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7445 亿元,期限为 24 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工行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工行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商务办公现房和商铺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2-027、2022-032 和 2022-04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141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 年 2 月 23 日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精胰岛素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获得美国 FDA 正式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此前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美国 FDA")递交了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以下简称"BLA"),并于近日收到美国 FDA 的正式受理通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2、适应症:糖尿病

3、剂型:注射剂

4、申请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甘精胰岛素作为一种长效胰岛素类似物,又称基础胰岛素。其经过修饰后可在较长时间内提供稳定水平的血浆胰岛素,仅需每天注射一次。由于其吸收缓慢作用时间较长,其血浆胰岛素水平不会出现明显峰值。因此,它可以很好控制血糖,并已成为糖尿病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糖尿病医疗护理标准,美国糖尿病协会 ADA,https://doi.org/10.2337/dc21-S009)。

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全球糖尿病概览第 10 版(2021)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1 年度美国 20-79 岁的糖尿病患者达 3,220 万人,患者规模位列世界第四位,仅次于中国、印度和巴基斯坦;患者人均糖尿病相关年度支出金额为 11,779.2 美元,高居世界第二。在美国 20-79 岁的成年人口中,糖尿病的发病率为 13.6%。

截至公告发布日,在美国境内,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的主要供货商为赛诺菲。赛诺菲作为原研厂家,其甘精胰岛素产品 Lantus?2022 年的全球销售额为 22.59 亿欧元,其中美国市场的销售额为 7.57 亿欧元(赛诺菲 2022 年财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甘李药业在甘精胰岛素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8.06 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 FDA 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获得美国 FDA 上市申请受理后仍须经过一系列的审评过程,审评周期及审评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2 月 20 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工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561,540,000 股变更为 565,653,200 股,注册资本由 561,540,000 元变更为 565,653,2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近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382249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甘忠如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56565.32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研制生物制品、生物原料药、小容量重组产品注射剂;开发生物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医疗器械Ⅱ类(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不需冷链储运诊断试剂));批发和零售医疗器械(限Ⅰ类)(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 2010 年 03 月 10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芳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芳芷")签署《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芳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视康")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6,65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青岛视康 100%股权。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

二、关于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近日,青岛视康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CDPU62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水灵山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智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眼疾诊疗服务;验光配镜服务;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批发、零售:医疗器材、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灯具、日用百货;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6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PROVISION OF OPTICAL FIBER CABLE SYSTEM LINKS TO BORDERS(边境网光缆建设项目)
- 合同金额:约 3.4 亿元人民币。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履行期限:预期 12 个月,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交易概述

近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贝通信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贝通信沙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ester")与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SAUDI COMPANY ZAIN(沙特移动电信公司,以下简称"Zain KSA")签署了 PROVISION OF OPTICAL FIBER CABLE SYSTEM LINKS TO BORDERS 项目框架合同。Zain KSA 于 2008 年 8 月在沙特阿拉伯成立,是沙特第三大电信服务提供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TELECOMMUNICATIONS SAUDI COMPANY ZAIN

注册时间:2008 年 8 月

董事:

ENG. SULTAN BIN ABDULAZIZ AL-DEGHAITHER(Chief Executive Officer)、

ENG. SAAD A. AL-SADHAN(Chief Business and Wholesale Officer)、

MEHDI KHALFAOUI(Chief Financial Officer)

办公地点:Granada Business Oasis, Tower A3, East Ring Road, whose postal address is at P.O. Box 295814, Riyadh 11351,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注册资本:9,274,885,086 SAR

主营业务:电信服务、5G 网络、数字支付服务、云计算、物联网解决方案、光纤服务、无人机及其他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同主体:

甲方:TELECOMMUNICATIONS SAUDI COMPANY ZAIN

乙方:Bester Saudi Ltd.

(二) 合同金额:约 3.4 亿元人民币。最终合同金额按照实际发生并完成的工作量具体确定。

(三) 合同履行地点:沙特

(四) 工作范围:包含合同要求 4 个光缆链接项目的勘察、设计、准证、土建、管道、安装、接续、调试等总包工作。

(五) 付款条件:付款按以下要求进行:

1. 中继段签发初验证书后,开具该验收中继段总金额 50%发票;
2. 链接交付后付款该链接总金额的 45%;
3. 承包商将全权负责已验收链接的所属基础设施和设备,直到最终移交给 Zain Global Connect Saudi 运维团队,在链路完成和验收时进行确认。
4、每个链接总额的 5%质保金将在 24 个月的保修期结束后到期支付。

(六) 违约责任:如果承包商未能提供服务: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或由 Zain KSA 建议的稍后日期;

2、在项目实施计划中规定的日期或 Zain KSA 建议的任何延迟日期之前。

由于承包商造成的任何故障和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承包商应向 Zain KSA 支付每个日历日的延迟部分服务价格的 0.5%、最高为服务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七) 争议解决:本协议应受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法律的管辖和解释。所有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未友好解决的争议,应由沙特利雅得市主管法院最终解决。

(八) 有效期: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并持续 1 年。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 3.4 亿元人民币(含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成果,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海外业务布局,提高海外市场竞争优势。

五、风险提示

1、公司预测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在合同履行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本合同为海外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培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31,19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刘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26,13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培喜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32,7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静女士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5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17-029)。

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培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31,191	0.89%	IPO 前取得:2,254,762 股 其他方式取得(参与配股):676,429 股
刘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6,136	0.16%	IPO 前取得:364,256 股 其他方式取得(参与配股):161,8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方培喜	不超过:732,797 股	不超过: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32,797 股	2023/3/20 ~ 2023/9/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刘静	不超过:131,534 股	不超过: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1,534 股	2023/3/20 ~ 2023/9/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培喜先生及刘静女士承诺:

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1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了晟益第 22512 号(中证 1000)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购买一笔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收益凭证。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 0.50 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本金回收情况
华泰证券	证券公司本金保障型产品	华泰证券晟益第 22512 号(中证 1000)收益凭证	1,000.00	0.1%或 5.1%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0.50	全部回收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3.37	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9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1.4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6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1.0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5.5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6.8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6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50	0
1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4.7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50	0
1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1.49	0
1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0.5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6.29	0
1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2.65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1.71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42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3.61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3.61	0
2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1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合计		57,500.00	44,500.00	264.47	1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34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